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太平村下壘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太平村经济联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31号		2017年 4月5日		书面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拟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听证			
送达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光明村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32号		2017年 4月5日	 	书面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31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下塍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8.4567公顷（其中耕地0.1180公顷，园地7.2438公顷，林地0.3536公顷，其它农用地0.6938公顷，建设用地0.0474公顷，未利用地0.000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214.6455万元/公顷（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平村下塍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黄伟

2017年 4 月 6 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增国土规划听告字[2017]第32号)收悉。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我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0122公顷(其中园地0.012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113.2951万元/公顷(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荔城街光明村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人代表：杨德凡



光明村岭背塘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李卓



2017年4月6日